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宁科生物）整体债务规模为 20.28 亿元、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8.06 亿元，涉诉债务规模为 18.35 亿元，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辉环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夏天福）的银行账户外，公司、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力国贸）及华辉环保活性炭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虽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科新材）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，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，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分别为审结阶段、审结已执行阶段、审结未执行阶段、审结未执行完毕阶段、未审结阶段、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。

●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诉讼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● 涉案的金额：11,261,644.73 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金额 1,128.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38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、股权转让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、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，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、审结未履行

完毕阶段、未审结阶段、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中科新材增资计划进展情况、重大诉讼事项、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等事项，韩云清、吴明华、刘子龙、冯美珍、冯美娟作为原告分别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对被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。

二、案件当事人、请求、事实及理由、进展情况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（案号：（2025）宁 01 民初 12 号、13 号、14 号、15 号、16 号、17 号、18 号、19 号）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韩云清、吴明华、刘子龙、冯美珍、冯美娟

被告：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宁科生物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1,261,644.73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（三）事实及理由

2023 年 6 月 1 日，宁科生物公告收到《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，宁科生物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：一、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增资计划进展情况；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；三、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。

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的陈述实施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，揭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，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，基准价为 4.25 元。原告在上述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陆续买入宁科生物股票，宁科生物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导致原告受误导买入股票、并遭受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损失等。

（四）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目前尚未开庭。

三、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

序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阶段
1	(2025)宁01民初 12号、13号、14号、 15号、16号	韩云清、吴明华、刘 子龙、冯美珍、冯美 娟	宁科 生物	银川市 中级人 民法院	证券陈 述责任 纠纷	1,126.16	未审结
其余单笔在1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3起，金额小计						2.16	未审结
合 计						1,128.32	/

四、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案件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整体债务规模为 20.28 亿元、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8.06 亿元，涉诉债务规模为 18.35 亿元，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，公司、恒力国贸及华辉环保活性炭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，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，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

(二) 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、股权转让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、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，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、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、未审结阶段、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